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 | 協作中心會議室(舊台大社科院綜合大樓 3 樓，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 | |
| 會議主持人 | 朱元隆規劃委員 | 紀錄 | 廖珮涵 |
| 出席人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商借教師彥森、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校長勇延、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洪校長慶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務處劉主任桂光、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務處陳主任建銘、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莫商借教師恆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林候用校長錦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廖課程督學俞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科長光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汪課程督學松霖、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珮涵專案助理 | | |
| 列席人員 | 無。 | | |
| 請假人員 |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務處歐主任靜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執行祕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 | |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尚未掌握的縣市我們會督促請各局處進一步了解，目前已建立之連絡窗口有：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原則上皆以有設立縣市立高級中學之教育局處為主，目前僅剩嘉義縣教育處未能連絡上。

- 二、依據本議題小組規劃書，希望能於 10 月底前各區能有策略聯盟之規劃方向，擬於本次會議規劃分區召開會議，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已經具備明確策略聯盟之縣市於會中協助推動各區之學校策略聯盟。
- 三、本次會議邀請國教署派員參與，主要在研議各區非地方政府管轄之國私立高中如何與縣市立高中合作，並且研議各區域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之可行性。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規劃召開分區學校策略聯盟之小組會議，如何分工？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一次會議分工情形，擬分為以下幾個小組：

- (一) 北一區：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花蓮縣)
- (二) 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連江縣)
- (三) 中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四) 南一區：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 (五) 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請本小組成員參與分區召開之會議，併邀請國教署代表、縣市教育局處代表以及部份高中校長共同研商成立策略聯盟的方式。

發言紀要：

- (一) 鍾鼎國校長：桃園地區，希望從我們學校發展進而結盟，且對於共聘與共同開課的部分，相當有興趣，桃園的國立與市立在教務中已經有連結(行政事務)；苗栗地區，以目前縣立高中的校長認為縣市政府這邊目前尚無動作，並且窗口尚未決定，新竹縣市與苗栗縣都期待盡快啟動。
- (二) 劉桂光主任：可以支援桃園市教師共備，細節尚未討論，

講師群由北市支援，結盟建議請縣市局處加入，走行政流程，較能順利推動。

- (三) 桃園市教育局林光偉：地方政府透過國教輔導團的整合，國立和市立高中會先進行結盟；北二區的概念，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夠整合。
- (四) 南區，應再細分為南一區（雲林、嘉義、台南）；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與臺東縣請高雄市協助瞭解與引導）

決議：

- 一、請國教署詢問花蓮縣、連江縣、澎湖縣之高中是否需要策略聯盟之協助。
- 二、北二區，竹竹苗的地區請新北市協助，預計至該區域開會，邀請當地學校校長與局處代表出席，提供建議，引導該區結盟合作。
- 三、其餘均按原規劃之分區方式推動學校形成策略聯盟。
- 四、區域聯盟，先從普高進行推動，邀請各校派員參與會議，其會議地點將於該地區舉辦。

案由二：有關各區域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之整合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請國教署與各縣市教育局代表一起研議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俾利提至各分區會議時一起討論。

發言紀要：

- (一) 請國教署以「領域」作共同不排課時間，取代目前以學科為單位的規劃方式。
- (二) 劉桂光主任：建議應針對學科中心進行培訓，針對 107 新課綱並以「學生」角度作為出發點，對素養理念與各階段目標規劃有更進一步且全新的瞭解。
- (三) 劉桂光主任：建議請現有高優計畫團隊帶領，並請國教署對此進行研議及未來之規劃。

決 議：

- (一) 以建立「區域」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目標。
- (二) 請國教署掌握各區規劃情形，屆時函文各區學校可以配合該區域之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

伍、臨時動議：

案 由：由於各區進度不一，建議建立基本課程架構與規劃流程以提供參考。

決 議：商請已經有較完整課程架構的學校提供作為參考，並於分區會議中分享規劃流程給其他區域學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